

B03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35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774,期权简称:长高JLC4。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04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725,000份,行权价格为5.38元/股。
3、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3日止。

4、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期共分三期,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二个可行权期。

5、公司本次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期权简称及期权代码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简称: 长高JLC4, 期权代码: 037774。

二、具体行权安排

(一)行权期限

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5月13止。

(二)行权价格:5.38元。

若于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 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人数和行权数量

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4人,可行权数量为4,725,000份。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权证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 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三、可行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期可行权日自首次授权日起满24个月至授权日起满36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行权对公司股本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04人,可行权股票期权为472.5万份,预留授予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56万份,合计可行权的股份总数为528.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8%。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52,940万股增至53,468.5万股,股本的增加会影响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每股收益。以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测算,2019年度实际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74元,以本次全部行权后的股本计算公司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71元,下降0.003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

(二)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以下简称“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其他说明

1、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 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2、公司将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3、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36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822,期权简称:长高JLC5。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60,000份,行权价格为4.24元/股。

3、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6日止。

4、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期共分二期,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一个可行权期。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期权简称及期权代码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简称: 长高JLC5, 期权代码: 037822。

二、具体行权安排

(一)行权期限

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5月6日止。

(二)行权价格:4.24元。

若于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 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人数和行权数量

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人,可行权数量为560,000份。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权证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 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三、可行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期可行权日自首次授权日起满24个月至授权日起满36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行权对公司股本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04人,可行权股票期权为472.5万份,预留授予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56万份,合计可行权的股份总数为528.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8%。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52,940万股增至53,468.5万股,股本的增加会影响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每股收益。以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测算,2019年度实际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74元,以本次全部行权后的股本计算公司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71元,下降0.003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

(二)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以下简称“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其他说明

1、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 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2、公司将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3、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编号:临2020-028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4号)核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18,533,426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3,414,943.7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15,374.23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5,399,569.51元。2020年5月29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会验字《2020》第567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开户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0年5月29日签订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5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1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	0335010102000010996	647,394,454.08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是由于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行(以下称“乙方”)、国泰君安(以下称“丙方”)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33501010200001099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保荐职

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池惠涛、陈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地向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甲方应向乙方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时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的签署、解释、履行、终止及解除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上海的海上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交行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开户行及国泰君安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2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将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东岳气体 公告编号:2020-024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张显兵先生的辞职申请书。

因个人工作原因,张显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有限会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鉴于张显兵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张显兵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直至其被选举为新一届监事。张显兵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3.12万股,间接持股比例0.38%,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无任何意见分歧。

公司监事会对张显兵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东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4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初始登记信息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初始股份登记。

在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初始登记资料中,由于本公司经办人员工作失误,将新余中鼎创富新三板(有限合伙)管理的“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和“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中鼎创富新三板创退投资基金”的持股信息申报错误,公司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更正错误信息。

公司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因更正错误信息可能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鸣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37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494D)。
-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具体操作。申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的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5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和”)发出的告知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海鹏和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494D)	5000	2.95%	1475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利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年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 投资品 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 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良好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内部审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上海鹏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494D)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投资及兑付币种	人民币
挂钩标的	USDMM-LIBOR
产品期限	一年

适合客户范围 本理财产品适合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一級以上(含一級)机构投资者。

投资起点金额/单笔申购金额 600万起,1万递增。

认购期 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8日

产品收益的提现 随付方式至最低伍仟万元整

产品起息地区 全国

成立日 产品认购期结束后首个工作日,如提前判定本理财产品产品成立,则本产品的成立日为2020年6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6月28日(如遇非工作日,则调整至工作日按照惯例顺延)。

工作日调整规则 除在结构性存款合同中特定事项所指出的日期为非工作日时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否则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为月份中的第一个工作日,不进行顺延或调整为提前发生日期之前最近的工作日。

分配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产品计提收益期限 365天,按摊余成本不取息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 ACCT365,产品收益计算公式为: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5。

提前终止/赎回 除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交付日 2020年6月28日

展期/续期日 2020年6月28日

展期/续期日 2020年6月28日

展期/续期日 2020年6月28日-2021年5月21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资金投向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

(四)风险控制分析

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32

</